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郝建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建国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9336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后续发展，制定了详细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之担保、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少辉及其配偶为之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申请贷款/授信 7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上述贷款/授信的达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少辉及其配偶骆荣，拟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公司需要进行银行融资。在公司向银行开展融资业务的实际操作中，由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银行出借资金的必要条件之一。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公司拟按照《公司融资决策制度》的第八条规定，以股东“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的最低担保费率为标准，根据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向作为担保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融资担保费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支付。经测算，公司本次拟向作为担保方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付的担保费用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权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选择公司以往实际承担的最低担保费率，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担保费用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公司公章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